

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各分會小組會議實施辦法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4 日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20010189 號函備查)

- 一、本會為溝通會員意見，加強小組活動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發展生產事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小組會議應三個月召開一次。
- 三、小組會議由小組長擔任主席，紀錄由會員輪流擔任之。
- 四、小組會議內容，按本會所訂小組會議程序進行之。
- 五、小組決議案(包括建議事項)除記載於記簿外，並抄錄於小組會議報告表或繕成附件，其應由分會處理者，由分會處理之。
- 六、小組工作，除由會員協力推行外，並應作適當之分工。
- 七、小組會議七日內，應將小組會議報告填送分會。
- 八、本辦法提經理事會議通後施行。